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诚”）出资 120,000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嘉业”）之子公司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嘉业”）约 49% 股权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本次交易，有效解决长阳嘉业资金需求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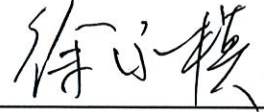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国融兴华评报字[2014]第 01018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作价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。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资格，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遵循了自愿、合理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成福



徐永模



叶伟明



王光进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